



东盟－中日韩海洋减塑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行动

项目背景：

2019年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泰国曼谷出席第22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打造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与东盟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海洋产业、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中方愿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海洋减塑行动’，启动‘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行动’……”。

东盟十国大部分国家和中日韩三国都临海或被海洋环抱，人口往往集中于相对发达的沿海城市，易受海洋生态环境影响。东盟与中日韩共同应对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及其引起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破坏问题已成为国际和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合作的重要内容。

项目目标：

通过与东盟国家及日韩开展生态城市与海洋生态环境领域合作，共同参与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控制、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解决方案研究，可促进区域内的合作对话与网络建设，推动形成东盟与中日韩海洋减塑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共识，深化东盟与中日韩环境合作的区域与全球贡献，提升东亚地区乃至全球的沿海城市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治理能力。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主要内容与成果：



- 1. 组织召开东盟-中日韩沿海城市减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圆桌对话，增强区域内该领域的跨部门合作与交流。**构建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企业和公民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合作平台，促进区域各国在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塑料的使用、排放和管理管控措施、塑料垃圾回收机制的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分享和交流，提升区域应对海洋塑料垃圾污染的防治能力；
- 2. 开展沿海城市海岸/河流塑料（微塑料）垃圾监测示范项目。**选取东盟、中日韩国家重点沿海城市，组建中国-东盟沿海城市陆源塑料（微塑料）污染监测与治理技术合作网络，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塑料（微塑料）监测技术方法方面交流，开展河流（微塑料）监测方法示范项目，逐步形成区域标准化技术方法，提升和扩大我国在海洋塑料（微塑料）监测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影响力；
- 3. 开展基于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防治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联合研究，**形成《东盟与中日韩主要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防治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与经验联合研究》报告。选取东盟与中日韩国家主要沿海城市，探究东盟与中日韩沿海城市海洋垃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与基础，促进国际合作和行业前沿知识分享，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4. 选取东盟和中日韩主要沿海城市，实施沿海城市社区响应行动-清洁海洋计划。**设置定点海滩捡拾区域，组织社区、大学等形成捡拾队伍，对区域内海滩及海边所有塑料垃圾进行捡拾收集，提升公众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意识，促进区域民间环保交流。

联系我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o.org.cn>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于 2019 年 1 月，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整合组建。中心在政策研究、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及双多边合作、产业技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为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